



時富 · 成就您的財富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 510)

目 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4
財務回顧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僱員資料	1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1
公司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動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148
附錄二 – 五年財務概要	149
釋義	150

公司簡介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持有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於1972年已開始其證券期貨經紀業務，專注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全牌照營運・提供全面投資理財服務

目前，時富金融為少數在香港擁有全牌照運營的金融服務機構，持有香港證監會五類金融牌照，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註冊保險經紀牌照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主事中介人牌照，為客戶提供全面投資理財服務。服務及產品範圍，包括投資理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和投資銀行。其他多類型金融理財產品包括證券期貨交易、新股及配售認購、孖展融資、資產管理、保險、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海外基金及債券、香港強積金、海外房地產、投資移民及升學諮詢服務等。

扎根香港・放眼世界・面向祖國

時富金融矢志扎根香港，放眼世界，並面向全中國。集團早於2001年已於上海及2004年於深圳兩大國際金融中心成立分公司，為長三角及珠三角區內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在2018年，旗下的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更成為首批港資金融企業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提供港股投資顧問服務的香港機構」資格許可。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及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的國家發展策略，充分尋找並運用發展戰略所帶來的變化和機遇，提升區內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時富金融已在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加大機構合作及人力資源佈局。2019年，集團已於廣州及東莞成立全新財富管理中心，並計劃於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建立更多財富管理中心及策略聯盟，為區內居民及金融機構提供更完善的財富管理及金融服務。此外，時富金融亦於美國紐約及泰國曼谷成立聯營公司，為歐美及亞洲區內機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理財服務。

專注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一直注重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提倡創新，對資訊科技基建設施投放大量資源，積極提升運營效率。自1998年成為香港首家金融機構開展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後，一直不斷提升交易平台效率，開發多項業內領先的技術系統與服務，以滿足客戶對交易產品、方式、種類、速度日益提高的需求，增加客戶滿意度。時富金融於2010年成為香港首家推出多個可供iPhone、iPad及Android終端下載的股票及期貨交易APP應用程式的香港金融企業，更在2018年推出全港首個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先進技術的手機交易應用程式Alpha i，為精通科技及熱衷使用手機的Y世代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專業管理・經驗豐富

時富金融管理團隊由在證券期貨、企業融資、投資銀行、財富與資產管理、產業投資、財務審計、法律及公司管治等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各項專業資格的高學歷人士組成，熟悉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金融資本市場法規及實務運作。集團業務由多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及代表管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李成威（財務總裁）
關廷軒（執行董事）
郭家樂（執行董事）
吳獻昇（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嫦，FCG，FC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關廷軒（替任：陸詠嫦）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cfsg.com.hk

主板股份編號

510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788
傳真 : (852) 2287 8700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二零年對全世界幾乎所有人而言，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前所未見的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令全球經濟陷入困局，令當前複雜難解的問題，包括緊張的中美貿易和政治關係、英國脫歐、低利率、大規模量化寬鬆計劃及技術變革浪潮等問題，亦因而變得更為棘手。香港經濟更因此而出現了歷史上首次的連續兩年收縮，而企業亦難免面臨考驗和遭遇諸多挫折。

在這困難重重的處境下，所幸集團仍能堅毅地抵禦逆境。我們為減低營運成本而實施的成本領先策略，助我們保持財務實力，安然渡過這場風暴。透過過往幾年早已訂立的成本控制措施，集團於年內成功將整體營運成本減低27.6%。

我們亦持續並靈活地推進策略部署，務求轉型成為「全面關懷」的財富管理顧問的領導者；繼續推進為期三年的改革和轉型計劃，由昔日以利率為主導的經紀模式，轉型為以為客戶增值為基礎的財富管理專家。

為促進財富管理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重組架構、開拓新業務、引入新團隊並增添新的理財產品。我們亦已整合及重新規劃後勤部門的職責，藉以新設一個精簡的中台部門。這個已強化的組織架構，為前線銷售提供更強大的支援以完成交易，並有助資源投入到利潤可觀的業務。

此外，我們亦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注入新血，招募多位財富管理及商業金融領域的資深專家。此舉不僅為集團注入新活力，同時亦在交叉銷售各類產品及服務方面產生新的協同作用。有別於市面一般的財富管理服務，我們深化與客戶的關係，從廣泛的360度了解他們的財務需求。這樣，我們的收入就來自一整套產品和服務。得益於此，財富管理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增長超出一倍。

展望未來，我們對集團的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相信，時富金融定可成功地從單一的經紀業務轉型為「全面關懷」的財富管理專家。令人振奮的全新「跨境理財通」跨境計劃預計將於年內啟動，首次容許大灣區居民經香港投資理財產品，而港澳居民亦可投資中國內地的理財產品。我們對國家的「十四・五戰略計劃」所提供的此項機遇感到高興，這擴大了我們在大灣區的覆蓋範圍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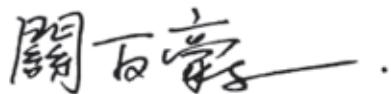
憑藉集團在大灣區的成熟佈局、網絡和持有的牌照，我們將進一步利用早著先機的優勢，把握這個經濟實力雄厚地區歷史性開放的龐大潛力。

因應區內財富管理服務領域不斷擴展的機遇，我們將深化該區域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網絡，並發展靈活的業務模式。我們預期大灣區的客戶基礎將大幅擴展，配合我們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業務，可望為集團帶來穩健的增長動力。

過往幾年，我們已著手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但跨境業務於年內因疫情導致封關而受到限制，因而阻礙了發展進程。於二零二零年的大部分時間，我們的財富管理專業人員與大灣區客戶之間的溝通大大受到限制，只能透過「虛擬」會議的形式會面。

然而，隨著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的推出，相信跨境出行及業務不久後將會重啟，重新激活我們的經濟並加快我們在大灣區的業務活動。因此，集團對明年的發展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同時亦會在成本及擴張計劃方面保持謹慎。

最後，本人藉此向全體員工致上謝意，他們合作無間的精神和專業的態度，是推動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他們的全力以赴，以及不懈努力，進一步鞏固並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理念—「時富・成就您的財富」。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謹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0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107,500,000港元下降3.5%。

新冠病毒疫情引發範圍及程度前所未見的健康及經濟危機。各國政府封鎖及關閉國界，導致經濟活動全面癱瘓，令全球數百萬人失業。由於疫情引致近一個世紀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香港證券市場持續低迷。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九年年底的28,189點，急跌至二零二零三月份的21,696點。針對目前情況，全球各國央行紛紛推行大規模的量化寬鬆計劃。鑑於疫情對中期經濟前景構成巨大風險，聯邦基金利率將維持在接近零的水平，直至經濟重回正軌。一些政府已準備開始謹慎地取消限制，以期啟動經濟，力求阻止經濟下行。復甦的步伐及次序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有效的公共衛生及財政措施，以及能否成功控制病毒的蔓延、保障就業及收入，以及恢復消費者信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全球各國政府紛紛推出貨幣及財政刺激措施，以抗擊疫情，務求將災難性經濟衰退的影響減至最低。疫苗接種計劃及協調一致的衛生政策，亦將有助經濟復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的增速將會回升，其中，中國經濟增速有望回升至高個位數，引領疫情過後的復甦。因此，恒生指數於下半年強勁反彈，二零二零年年底收報27,231點。市場的波動對我們的客戶構成影響。我們的客戶以散戶居多，更希望於市場上落的過程中避免投資及交易損失風險。因此，經紀佣金收入較去年減少16.4%。另一方面，由於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可在低利率環境下提高較高的潛在投資收益，並具備較強的資產保值功能，因而在疫情的影響及低利率環境下更受青睞。因此，儘管中港兩地邊境封閉，但上述變化仍令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大幅增加141.9%。因應客戶

不斷變化的興趣及由此而帶來的收入動態變化，本集團銳意轉型為全面的財富管理顧問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提供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年內，本集團透過精簡員工隊伍以及審閱組織及薪酬結構等成本減省計劃，成功控制營運成本。本集團總部由中環商業中心區遷往九龍東商業中心區，亦成功大幅減低租金成本。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9,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虧損淨額為116,900,000港元。為應對疫情，我們遵循董事會批准的新冠病毒業務連續性計劃當中的業務連續性流程。該業務連續性計劃將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作為首要考慮因素，為非關鍵及易受疫情影響的員工實施居家辦公安排。由於我們基於新冠病毒業務連續性計劃採取有效的紓緩措施，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影響有限。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45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03,8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之匯報虧損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共約110,800,000港元，乃僅為銀行貸款。73,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及一筆37,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25,200,000港元之已抵押港元存款作抵押。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且利率乃參照銀行同業拆息。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7,9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96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於自家賬戶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153,800,000港元及80,3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倍輕微下跌至1.38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7%水平下跌至24.4%。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銀行借款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期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認購武漢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已經完成。該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在先決條件前提下)以每股股份0.75港元購入由賣方行使彼等本公司購股權後之額外本公司股份權益。完成後將構成一項可能向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該等收購事項須於時富投資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之綜合文件將於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隨後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自財務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82,500,000港元。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回顧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變動
(百萬港元)			
經紀收入	53.2	63.6	(16.4%)
財富管理收入	7.5	3.1	141.9%
非經紀及非財富管理收入	43.0	40.8	5.4%
集團總計	103.7	107.5	(3.5%)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39.1)	(116.9)	66.6%
每股虧損(港仙)(經重列)	(15.89)	(46.03)	65.5%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1,468.5	1,503.6	(2.3%)
手頭現金(百萬港元)	234.1	313.4	(25.3%)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110.8	149.4	(25.8%)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千港元)	4.1	5.4	(2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二零二零年是艱難的一年，世界各地封城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不前。全世界因疫情陷入衰退，全球國內生產總值下挫逾4%，為近代前所未見的情況。與此同時，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亦無可避免地連續六個季度出現下降，第四季度失業率更高達6.6%，創十六年新高。金融市場方面，營商環境仍困難重重，市場投資氣氛依然低迷。

儘管經濟活動低迷，但環球金融市場卻發展蓬勃，大部分市場於年內均有所回升。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的日均成交量為1,295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升49%。恒生指數波動不穩，過去一年波幅超過7,000點，年底收報27,231點。

一方面新冠病毒(COVID-19)重挫經濟，另一方面市場卻過度樂觀，與現實嚴重脫節，這個現象的成因是由於世界各國央行推出大規模的量化寬鬆計劃，以及低息環境所引致。

業務回顧

儘管大部分市場有所回升，但香港經紀市場表現卻強差人意。據香港證券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倒閉的經紀商由二零一九年的22家，進一步增至37家。除了幾個大型IPO項目仍能吸引散戶投資者外，市況波動加劇及新冠病毒疫情均導致眾多散戶投資者望而卻步。

年內，本集團的經紀業務佣金減少16.4%，而利息收入則增加32.1%。隨著合規成本不斷增加、監管要求日趨嚴格，以及割喉式競爭層出不窮，預計本集團的經紀業務將繼續面臨各種不利因素，未來一年的經紀業務收入將進一步減少。

另一方面，由於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具有更高的投資收益潛力及更強的資產保值能力，疫情的影響及低息環境反而有利增進投資者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興趣。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專注於前景廣闊明朗且市場表現領先的藍籌股和新經濟股，旗下管理資產較二零一九年增長53.6%。

因應客戶不斷變化的興趣需要，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收入波動，本集團決定轉型為「全面關懷」的財富管理顧問集團，為香港以至中國內地(尤其是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佔領先機，充分發揮深圳、廣州及東莞辦事處的資源優勢。

隨著跨境理財通在大灣區正式推出，歷史性地拉開行業跨境理財的序幕，我們將可涉足這個龐大的市場。該市場擁有超過7,000萬人口，綜合本地生產總值達1.6萬億美元，而最重要的是，該市場擁有快速增長的中產階層及超過450,000個高淨值家庭，佔資產超過100萬美元的中國家庭的五分之一。

憑藉本集團先進的技術平台、在中國內地廣泛的業務關係及成立已久的品牌，本集團致力把握財富管理需求與日俱增的機遇。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最新技術與優質財富管理及客戶服務相結合，務求提升營運效率。因此，時富金融擴大旗下金融科技營運平台的規模以加強溝通、提高執行成效及營運效率，並成立了一個新的中台，專門配合我們專業、至誠及持續壯大的銷售團隊，為香港及內地的客戶提供「全面關懷」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亦引入新的線上銷售管理系統，以期加強與客戶實時溝通，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客戶參與度。該線上銷售管理系統不但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富產品及服務的即時及最新資訊，同時亦使前台與中台支援部的實時數據無縫同步，以協助及加快作出策略及業務決策。

此外，我們亦推出即時、簡便的資金存入服務—電子直接扣賬授權(eDDA)，大大改善了周轉時間及客戶滿意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增加並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成立了一個專注於企業財務的全新部門。該部門由人脈廣博(尤其是在內地)的專家團隊領導，與本集團在中國金融中心深圳及上海成立已久的辦事處充分發揮協同作用。

展望

面對持續發酵的疫情，預計香港經濟萎縮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年初。縱觀全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今年全球經濟增長有望提速，但仍需留意不確定性及下行風險。可喜的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中國經濟有望恢復高單位數增長，率先走出疫情的陰霾。

疫苗面世得到大眾歡迎，意味著人們看到了希望的曙光，但對於疫苗的供應、交付、接種及最終成效，仍需持審慎態度。疫苗接種計劃融入到經濟活動中起正面作用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

然而，總體而言，我們對經濟持續復甦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預計本地活動及跨境流量將逐步增加。金融業料可保持穩健，且可能在更有利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下進一步發展。

作為金融服務市場上歷史悠久及值得信賴的香港品牌，時富金融將轉型為全面的財富管理及顧問夥伴，服務廣大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提供IPO認購乃至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全方位產品。

中國大力推進跨境交易措施，加上大型新股強勁增長，於美國上市的中概股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趨勢日漸增強，將令香港資本市場增添多樣性及活力，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融資中心的地位。預計IPO融資需求將逐漸增長，時富金融亦將在策略上藉由IPO認購以擴大內地客戶群。

新冠病毒加快了香港各行各業數碼化轉型的浪潮，許多公司紛紛以前所未見的速度全面轉型為數碼化模式。這場金融服務業的技術變革意義重大。憑藉強大的內部金融科技型資訊科技團隊，以及成立已久且值得信賴的交易平台，時富金融率先轉型，持續投資發展數碼化及自動化，以進一步提升顧客體驗及營運效率。

與此同時，我們的轉型、重組模型包括識別及重構業務流程，以全面提升營運效率，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因此，我們將繼續不懈努力並投資流程自動化，以積極爭取實現「持續質量改進」(CQI)，進一步提高適應能力、生產力及員工士氣。

由於各央行繼續注入流動資金以刺激增長，導致低息環境可能會延續，利用槓桿手段賺取更高收益的投資策略料可持續，增加市場對各種融資解決方案的需求。時富金融可藉此擴大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以增加相關利息收入。我們亦預計，在此低息環境下，我們的管理資產將進一步增加。

時富金融的研究團隊出類拔萃、卓有遠見，而且往績斐然，為集團打造出信譽超卓的品牌，服務屢獲殊榮，提供獨樹一幟的財富管理產品。憑藉這些優勢，我們致力專注於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矢志成為香港領先的技術驅動型金融服務公司。我們致力不懈為客戶提供全面個人化及專屬的專業服務，幫助他們在財富增值及保值方面實行更妥善的規劃，同時推動時富金融的銷售及業務增長。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60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64,6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營運技巧、風險與合規、客戶服務，銷售技巧，見習人員培訓，以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須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DBA(Hon), MBA, BBA, FFA, FHKSI, CPM(HK), FHKIM

關博士，現年61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關博士除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外，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關博士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士及認許市務師（香港）。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

關博士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博士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南京大學顧問教授及校董會名譽校董。關博士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

除教育外，關博士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現時，關博士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兼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

理局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副召集人、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常務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現任董事會成員、榮譽顧問及前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銷售管理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董、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榮譽顧問，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顧問以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博士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博士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二零一六年四月，關博士被IAIR選為「年度人物—傑出亞洲領袖」，IAIR是世界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其每年舉辦的「IAIR大獎」旨在表彰世界各地致力提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傑出人士。二零一八年八月，關博士獲由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以表彰其於全球華人社會之卓越成就及業界認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香港恒生大學頒發「君子企業家」大獎予關博士，以表彰其持續為香港社會作出的貢獻。

關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彼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以及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會員。彼為關廷軒先生（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之父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成威先生

財務總裁

BBus, CPA(Aus), CPA

李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取得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李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關廷軒先生

執行董事

BA, MHKSI

關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策略及企業發展。彼於金融科技、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之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為關百豪博士（本集團之董事長）之兒子。關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郭家樂先生

執行董事

BSSc, CFA, CFP^{CM}, FRM, FAIQ

郭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加入董事會。彼為總裁，主責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和業務發展。彼於投資、財富管理、國際金融市場、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和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美國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認證之金融風險管理師，並持有特許保險學會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國際財務顧問證書持有人。彼為時富財富管理及時富證券之負責人員。

吳獻昇先生

執行董事

MBA, BA, PD, CFP^{CM}, MHKSI

吳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彼於金融及零售界和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大學財務策劃專業文憑，及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Enterprise Asia頒發「2014年度亞太企業家獎 - 傑出企業家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為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亦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醫療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心全達慈善基金會長。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BA, LL.B, FCCA

盧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PA, FFSI

勞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張威廉先生

營運總裁

MBS, BA, CPA

張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整體之行政和營運職能。彼於銀行、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姚浩然先生

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

BEcon

姚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服務。彼於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資產管理及時富財富管理之負責人員。

黃勤達先生

財富管理及策劃董事總經理

PhD, MBA

黃博士，現年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及策劃服務。彼於資訊科技、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基金投資組合業務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取得美國紐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彭傑章先生

金融業務董事總經理

MBA

彭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金融業務之發展。彼於企業銀行和金融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漢基先生

中國業務董事總經理

MBA, BSc

陳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整體業務發展。彼於經紀服務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資產管理、時富財富管理、時富證券、時富商品及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

何賜麟先生

投資銀行助理副總裁

MSC, BEng, PCLL

何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彼於企業融資及法律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就企業併購、監管合規等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何先生取得英國卡迪夫威爾斯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非執業）。彼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

馮領業先生

財務總監

BBA, CPA

馮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協助財務總裁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張偉清先生

客戶服務主管

MA, BBA

張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整體之客戶服務事宜。彼於營運監控，風險管理及證券和期貨市場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資產管理、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甄永恒先生

財富科技主管

BEng

甄先生，現年44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金融科技及財富科技業務。彼於金融服務業的電腦資訊科技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甄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

蔡芷忻女士

法律及合規主管

LL.B, PCLL, GFEng

蔡女士，現年3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法律和合規事宜。彼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合併和收購、法律諮詢、監管和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女士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美國史丹福大學金融工程的專業證書。彼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陸嘉美女士

後勤營運主管(香港)

BA

陸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後勤營運。彼於交收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陸女士取得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金融服務文學士學位。

李韻俊先生

後勤營運主管(上海)

IFA

李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於上海總部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於財富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黃瑩瑩女士

財富科技平台策劃主管

MSc, BSc

黃女士，現年3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金融科技之項目管理。彼於移動交易及移動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取得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格洛斯特大學商業管理和商業信息技術理學士學位。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

FCG, FCS

陸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彼擁有豐富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陸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羅超美女士

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BBA

羅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彼於人力資本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人才管理、繼任安排及人才績效評核，亦熟悉涉及多個分區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運作。羅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專修人力資源管理學。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亦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過往資歷認可計劃之評核員。羅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如下所闡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及
- (ii) 於有關年內，關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關博士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協助關博士處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亦得以確保均衡。

董事會之組成

直至本報告出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製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領導及監管董事會之運作。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將負責製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發展，以及定期向董事長匯報。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公司管治報告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資助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為關廷軒先生(執行董事)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手冊，內容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董事已定期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法例、規例及規則。本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包括在線網絡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以及閱讀材料，以提升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知識。

總結而言，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範圍 ^(附註)
關百豪	(a)至(e)
李成威	(b), (c)
關廷軒	(a)至(e)
郭家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a), (e)
吳獻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b), (e)
張偉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b)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b)
鄭樹勝	(b)
盧國雄	(b)
勞明智	(a)至(e)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經濟和金融市場、一般營商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以及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 (c) 財務、法律及稅務
- (d) 領導、管理和語言技能
- (e)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10/10	4/4	不適用	1/1	1/1	1/1
李成威	10/10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關廷軒	10/10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郭家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獻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8/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偉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8/9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不適用	4/4	4/4	1/1	1/1	1/1
盧國雄	不適用	3/4	3/4	不適用	1/1	0/1
勞明智	不適用	4/4	4/4	1/1	0/1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10	4	4	1	1	1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閱(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及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本公司均會諮詢全體董事是否有意在會議議程上列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十四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修訂，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勞明智先生，以及關百豪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之薪酬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模式B.1.2(c)(ii)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及
- iii. 審閱並批准本集團之成本減省措施和業務重整計劃。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任命政策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涵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考量，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相關領域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承擔、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新董事之提名將繼續以任人唯才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因應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作出適當考量。新董事一般由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兩次會議，有關議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及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年內，已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之購股權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有關本公司就該守則之遵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訂明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可持續回報。

3. 董事會的權力

3.1 本公司可以現金形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3.2 董事會擬支付任何股息時亦須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iv) 本集團的貸款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vi) 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經濟狀況、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3 宣派及／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該等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公司管治報告

4. 管治規則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

5. 批准

5.1 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5.2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6. 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政策。

7. 法律效力

該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公司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就實現策略目標釐定其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管理層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計相關程序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免遭非法使用或處置，並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內部業務用途或公佈用途的財務資料可信及有效，同時監控本集團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此外，相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所無法實現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i) 在董事會限定範圍內的權力轉授

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其轄下業務或職能適當地展開日常管理、業務營運以及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維護。本集團已採用專門的管治及組織架構，對職責責任及適當的權力轉授均有正式及明確界定，以確保職責分明，並實施有效的監督及制衡措施。

(ii)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制訂及採納之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監管用於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本集團面臨之各類重大風險（包括策略、營運、合規、匯報及資訊與科技風險）之系統及程序的設立。此等風險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界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釐定整體風險承擔水平，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等級次序，以及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管理知識。

風險管理架構所訂立的風險管理程序分為五個步驟，分別為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及排序、委任風險經理、風險對策，以及風險資訊傳達和監察。本集團備有企業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有礙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的主要及重大風險。風險經理由董事會委任，負責持續監管業務慣例中已識別的高風險範疇，並制訂其後風險應對措施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兩次審批風險登記冊，以持續評估風險。

(iii) 市場情況／外圍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備置相關程序旨在識別市場情況或外圍環境變動引發的新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或聲譽受損。管理層主要負責衡量、監察、紓緩及管理風險並在其責任範圍內進行監控。

公司管治報告

(iv) 財務匯報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對照業務預算或預測對每月財務業績作出檢閱。本集團已就會計及管理資料進行全面、準確並及時記錄備置適當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法定審核，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v)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旨在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系統是否充足、迅速及有效向管理層提供獨立而中肯的意見，並提出改善建議。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部執行。於制訂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時，以風險為本的機制已被採納，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審計進度及審計意見會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vi) 內幕資料

本集團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本集團會確保其完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內容已遭洩密，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確保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不會在重大事實上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

(vii) 反洗錢

本集團已就「認識你的客戶」(KYC)及反洗錢(AML)相關事宜備置管理政策及程序。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監管規定，本集團已針對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事宜制定完善的審閱計劃，並成立反洗錢委員會(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規部門)。

本集團委任一名指定員工為反洗錢報告總監，負責調查涉及反洗錢的問題並於必要時遞交報告。

為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掌握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的最新知識及監管資料，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及年度進修機會。

(viii) 舉報渠道

本集團繼續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訂立相關程序，讓僱員直接向合規部提出投訴，而合規部將評估有關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合規部在必要時與有關部門進行調查，並轉達改善建議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會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公司管治報告

整體評估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程序，亦涵蓋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轄下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此外，董事會已獲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設立並有效運作。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的嚴重內部監控缺陷或重大關注事項。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簡報和媒體採訪；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資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之通訊資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為符合我們的社會關懷政策，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決議案均會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如有)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公司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fsg510@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集團公共事務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920,0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諮詢	339,30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8,50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19,800
	<hr/>
	2,337,6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本集團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香港業務，此乃本集團主要投資及收入來源。本集團直接掌握的及本集團於營運方面直接管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已納入本報告中。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我們已安排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營運檢討，而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已就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得以評估。下列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物管理及碳排放
A2 資源使用	電力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不適用
B. 社會	
B1 僱傭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客戶服務、客戶資產保障及個人資料處理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錢
B8 社區投資	支持本地社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之「遵守或說明」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成為對環境負責的企業，以宣揚「綠色時富」願景。本公司積極尋求機會節約能源、善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除制訂環保政策以及向員工講解可計量的環保目標外，我們亦掌握本港最新的環保標準。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二零一九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服務及貿易業優異獎」、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以及二零一九年「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卓越級別)。該獎項表揚我們致力推行環境管理，以及在環保方面不斷改善的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與香港環境法例及規定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廢物管理

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即金融服務)而言，我們並無產生顯著的空氣或水污染物。

本公司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培養他們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及提供相關支援。

本公司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主要為紙張。我們於報告期內的用紙量為3,053.69公斤¹(二零一九年：4,747.76公斤)。我們會定期監察用紙量，並執行多項減少用紙措施。

我們已於辦公室實施廢物分類，亦提供回收箱，收集廢紙、膠樽、鋁罐及可回收碳粉盒。這些廢物會運送至回收代理商進一步處理。

我們辦公室於報告期內的紙張回收量為2,783公斤。膠樽和鋁罐由大廈管理辦事處的回收代理收集。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平台，包括電子工作流程和CASHARE(內聯網)等系統，以建立「無紙化、資訊化、系統化」的高效工作環境；
- 實現「減廢證書」認可計劃下的減廢目標；
- 購買源自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造林區的紙張，盡量減少天然林木的砍伐；
- 於所有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¹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用紙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內部文件傳閱使用舊信封；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及雙面或二合一影印。

我們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發現個別有害廢物。

本集團的減廢成果得到認可，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減廢證書」(卓越級別)。

電力使用及碳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來源是電力使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總用電量為358,213千瓦時¹ (二零一九年：520,936千瓦時)，相當於產生268.07噸²(二零一九年：386.39噸)的二氧化碳。

為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綠色措施，以提高節能意識：

1) 照明

- 已於辦公室安裝T5節能光管；
- 鼓勵員工下班時關燈；
- 於室內有陽光充分照射時關上部分照明設備；及
- 強烈建議午飯時間關燈。

2) 辦公室設備

- 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在不使用時應該關上，以節約能源；及
- 保安員夜間巡視時確保所有不使用的設備關上。

除上述措施外，關懷委員會定期向員工發放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此外，辦公室走廊／茶水間已掛上綠色海報，以宣傳環保慣例。

為加強員工對低碳措施及節能慣例的意識，我們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關掉不必要的燈光一小時，鼓勵所有員工在家中亦身體力行。

¹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能源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² 碳排放量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碳轉換系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我們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我們的租用物業大部分供水設備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內。

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室的行為改變，鼓勵節約。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此外，我們提供服務時不會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環保事務外，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其他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的重大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尊重我們每位員工的權利，是實現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本集團於業務營運各方面均體現尊重個人的承諾，而我們的政策及相關程序亦融入這個重點。我們致力提供愉快及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手冊訂明有關僱傭、薪酬及福利的一般慣例及政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將底薪維持於行業水平，讓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及積極上進的員工。

本集團力求培養、保持及支持僱傭平等及多元化，符合適用法律及條例對不同年齡、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殘疾、性取向、政見及任何其他狀況人士的保障。我們相信多元化可提供較輕鬆的環境，令員工更有滿足感，生活更有意義。所有人於招聘、甄選、僱傭、薪酬、調職、晉升、培訓或發展的過程中不應遭受歧視。我們根據學歷、經驗及能力僱用合資格人士擔任所委託的職責，當中絕無歧視。

與此同時，本集團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慣例，包括家庭假期福利及僱員支援計劃，提供鮮果，並舉辦健康講座及慢跑班，以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與僱傭法例及規定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員工總數概列如下：

性別	員工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男	92	86
女	68	72
總數	160	158

僱傭類型	員工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全職	156	157
兼職	4	0
臨時 及合約	0	1
總數	160	158

年齡	員工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30歲以下	39	45
30至50歲	96	89
50歲以上	25	24
總數	160	158

附註：以上數據為截至本報告期末的員工人數。.

B2 健康及安全

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致力減低可能引致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風險，從而維持安全、衛生、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所有員工都有能力勝任工作，並獲提供充足的培訓，以遵守本港所有關於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條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本港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我們備存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確保時刻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使用適當的辦公室設備，並定期評估辦公室風險，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我們亦會定期為員工安排接種流感疫苗及接受免費身體及牙科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才能、技術和能力得到認同，達致人盡其才。本集團實施了多項培訓政策，亦舉辦了多個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員工技術、發展員工才能、加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

我們的培訓課程是因應業務需要及員工能力而制訂。在報告期內，我們舉辦了一些內部課程，培訓範圍涵蓋客戶服務、產品知識、營運及銷售技巧、事業導向培訓、風險與合規，見習人員培訓，專業資格持續培訓，以及專業執照備試課程。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並須遵守所有關於僱用15至18歲的青少年的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涉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中的勞工準則的重大違規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綠色供應鏈措施對業務供應商設有嚴格的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我們對供應商要求高，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訂立的同一套標準。

我們在採購及外判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並要求供應商滿足基本標準。舉例而言，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認可集體談判權及現行最低薪酬待遇；
- 奉行誠信及問責標準；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本地供應商的不平等待遇；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不使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不會騷擾或苛待員工；及
- 支持可持續發展，行事對環境負責，遵守環保標準以節約資源，盡量減低生產、使用及棄置產品過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盡量避免使用有害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客戶服務

滿足客戶所需是我們的宗旨，亦是我們各項業務及各個業務部門的行事原則。行事透明、提供優質意見是我們滿足客戶所需的關鍵，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贏得客戶長期信賴。

我們旨在因應客戶的個別需要制訂解決方案，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在宣傳工作中，我們確保資料及宣傳刊物易於理解，提供投資者作出決策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我們的員工致力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讓客戶理解財務工具的特點、功能及風險。

保障客戶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持牌經營，須受證監會監管。我們身為客戶資產的託管人，會恪守所有關於處理及保障客戶資產的法例及規例。我們會採取一切必要的監控措施，確保客戶資產得到妥善而迅速的處理，提供充分保障。

客戶資產以獨立賬戶保管。我們只會在得到客戶同意，或客戶須履行合約責任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我們備有充足的審計工作記錄，以便遇有懷疑違規個案時進行調查。我們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及審計工作，以監察有否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即會向管理層通報。

處理個人資料

本集團以高度安全及保密標準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以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我們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訂有內部政策，規管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及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須遵照《私隱政策聲明》，讓公眾清楚了解資料使用者對於收集、保管及使用個別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及做法。

此外，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向個別人士收集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時須遵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資料當事人知悉有關收集其特定個人資料的若干事宜。除非經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用途，或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另一方面，本集團維持穩健的安全系統及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涉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中關於產品責任之規定的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提倡及維持最高的誠信、正直及公平標準。我們的全體員工必須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不誠實、不忠或貪污而受損。

除了有關監察反洗錢、反資助恐怖分子，以及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或收受禮物或利益的內部指引外，本集團亦有制訂評估表格，以評估高風險客戶及舉報途徑，讓員工舉報可疑交易。一旦接報可疑交易，我們將及時跟進，並交由獨立人士調查。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員工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此外，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反反洗錢法例及規例的個案。

B8 社區投資

以為人本是本集團的核心企業價值之一，亦是我們經營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準則。因此，我們心繫社會及服務對象的利益。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致力與本港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推出各種舉措，包括創造就業、教育年青一代，以及賑災工作。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e)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部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之部份。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持份者關係

我們深明業務發展建立於我們服務範圍內所有「人」的長遠利益之上。

在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關注主要持份者的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社區。正因如此，我們努力成為一所能照顧這些主要持份者需要的「全面關懷企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為我們的核心理念和企業文化的中心思想。我們尊重持份者的各種需要，並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發展，致力平衡各方面的不同利益。

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質素承諾」、「群策群力」及「與時並進」，乃為引導整體員工奮力向前的宗旨。

我們致力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股東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主動、透明及有效地與我們的股東及金融業界溝通，藉此確保統一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我們已建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旨在確保公司資料易於查閱。有關監管披露及本公司通告的公司通訊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佈、公司公佈及通函，將按持續披露原則予以刊發並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新聞稿)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cfsg.com.hk)並盡快向媒體發佈。本公司遵守其企業政策，不會披露尚未向外公佈或潛在股價敏感的資料(例如銷售及溢利預測)。

關心員工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根據績效掛鉤的評估體系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豐富的職業發展機遇。秉持倡導學習文化的熱忱，我們在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之「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頒發「人才企業」的稱號，以表揚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令員工緊貼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致力照顧員工的福祉，因為我們相信健康的體魄與心靈對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生活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除了制定了有關員工健康、工作安全和福利制度的政策外，本集團更不斷舉辦康樂和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主題豐富多樣，包括專業發展、平衡工作與生活、健康與安全、獎賞及肯定，以及員工家庭等，各項精彩活動幫助員工發掘興趣、啟發潛能及於工餘時放鬆心情。我們為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計劃下之「家庭友善僱主」，肯定本集團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做法，為本公司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獲勞工處嘉許為《好僱主約章》的簽署機構，以表彰本公司致力拓展以僱員為本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努力。

我們真誠關懷員工的退休需求，更為員工提供了額外退休福利。我們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獎項。

以客為先

我們以客戶利益為先，致力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

我們重視客戶的回應，並致力透過互聯網、日常通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等途徑了解客戶意見。此外，我們建立網站、電子化入門網頁、電郵、Facebook及客戶熱線等，以處理客戶之回應。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頒發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大獎2019「交投躍升交易所參與者」獎項，表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在提高流動性及基金業績方面的突出表現。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

關心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業務所在社會提供支持與幫助，其中包括愛心捐助、培育人才、義工服務及共襄善舉。

在過去多年間，我們大力支持各類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體現我們對社會的關心。我們亦一直鼓勵僱員及其家人在業餘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區弱勢社群出一分力。

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授的「15年Plus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我們在「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亦肯定我們大力支持社區服務及對僱員參與的承諾。此外，我們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公民嘉許標誌」，以表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勞工及福利局頒發之「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2018-2020)，肯定我們積極推動跨界別合作及建立持續發展的互信互助網絡。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同時亦在公司營運需要及環境保護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採取多種措施以節約能源與用紙並鼓勵循環再用。我們亦舉行不同類型的「綠色辦公室運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參與由知名機構組織的各類環保項目及活動且屢獲殊榮。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二零一九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服務及貿易業優異獎」及「減廢證書」(卓越級別)。本集團亦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備置合規程序，以保證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年內，本集團已在企業層面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9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金融資安排

- 時富證券與下列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 (a) 關百豪博士
 - (b) 關廷軒先生
 - (c) 吳獻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d) 張偉清先生
 - (e) 何子祥先生
 - (f) 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g) Cash Guardian
 - (h) Libra Capital
 - (i) 加富信貸
 - (j) Confident Profits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述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時富證券向上述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不會合併計算。所收取的利息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息。

於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上述關連客戶均為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子祥先生（第(1)(e)項）已辭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但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陳志明先生（第(1)(f)項）已辭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但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彼辭任本集團之十二個月後）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吳獻昇先生（第(1)(c)項）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而與吳先生的保證金融資協議自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iii)張偉清先生（第(1)(d)項）已辭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但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關連客戶各自動用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作為客戶）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照已釐定之經紀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提供在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

收取之經紀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超過30,000,000港元。

於經紀服務協議之日期，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由主要股東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經紀服務協議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紀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之經紀費用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收取之經紀費用金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以下列方式訂立：(a)為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b)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所完成的工作，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結果及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由核數師及本公司呈交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進行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之與關聯人士的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乃關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出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李成威
關廷軒
郭家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吳獻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偉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以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博士及關廷軒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退任一次；
- (ii) 郭家樂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i)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以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6,140,854*	35.50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62,775	-	0.02
		62,775	86,140,854	35.52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關博士」）擁有時富投資合共49.79%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6)及(7))	於年內 調整 (附註(7))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附註(8))	於年內 失效 (附註(8))	
關百豪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2)及(3)	49,000,000	-	(46,552,000)	-	(2,448,000)	-	-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1)至(3)	48,000,000	-	(34,200,000)	-	(12,000,000)	1,800,000	0.74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2)及(4)	-	49,500,000	(47,028,000)	-	-	2,472,000	1.01
李成威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1)至(3)	12,000,000	-	(8,550,000)	-	(3,000,000)	450,000	0.18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2)及(4)	-	49,500,000	(47,028,000)	-	-	2,472,000	1.01
關廷軒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2)及(3)	24,000,000	-	(22,800,000)	-	(1,200,000)	-	-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1)至(3)	48,000,000	-	(34,200,000)	-	(12,000,000)	1,800,000	0.74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2)及(4)	-	49,500,000	(47,028,000)	-	-	2,472,000	1.01
郭家樂(附註(9))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1)至(3)	不適用	-	-	900,000	-	900,000	0.37
吳獻昇(附註(9))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2)及(4)	不適用	49,500,000	(47,028,000)	-	-	2,472,000	1.01
張偉清(附註(10))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2)及(3)	24,000,000	-	(22,800,000)	(1,2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1)至(3)	24,000,000	-	(17,100,000)	(900,000)	(6,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2)及(4)	-	49,500,000	(47,028,000)	(2,47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志明(附註(10))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2)及(3)	49,000,000	-	-	-	(49,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1)至(3)	48,000,000	-	-	-	(48,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26,000,000	247,500,000	(421,342,000)	(3,672,000)	(133,648,000)	14,838,000
										6.07

附註：

- (1)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50%。在各歸屬期限屆滿前未歸屬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2)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 (3)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全數歸屬，並可在行使期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 (5)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將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了調整。每股行使價分別由0.253港元調整至5.06港元，由0.071港元調整至1.42港元及由0.024港元調整至0.48港元。
- (6)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前之收市價為0.023港元。
- (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為4,945,000港元，有關購股權價值計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8)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期滿及／或參與者終止聘用為本集團之成員。
- (9) 於年內，郭家樂先生及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10) 於年內，張偉清先生及陳志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12)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取代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持有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市價 (港元) (附註(7))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調整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1)	146,000,000	-	(92,152,000)	(1,200,000)	(52,648,000)	-	
新購股權計劃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1)	180,000,000	-	(94,050,000)	-	(81,000,000)	4,950,000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1)	-	247,500,000	(235,140,000)	(2,472,000)	-	9,888,000	
					326,000,000	247,500,000	(421,342,000)	(3,672,000)	(133,648,000)	14,838,000	
僱員及其他承授人											
舊購股權計劃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3)及(5)	73,000,000	-	(69,352,000)	1,200,000	(4,848,000)	-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4)及(5)	194,400,000	-	(184,686,000)	-	(9,714,000)	-	
新購股權計劃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2),(3)及(5)	243,000,000	-	(148,926,000)	-	(86,250,000)	7,824,000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1.04	(4)及(5)	56,000,000	-	(53,210,000)	-	-	2,790,000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3)及(6)	-	148,000,000	(140,608,000)	2,472,000	(1,200,000)	8,664,000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4)及(6)	-	99,000,000	(94,056,000)	-	-	4,944,000	
					566,400,000	247,000,000	(690,838,000)	3,672,000	(102,012,000)	24,222,000	
					892,400,000	494,500,000	(1,112,180,000)	-	(235,660,000)	39,06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50%。在各歸屬期限屆滿前未歸屬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3)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 (4) 購股權須經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方可歸屬。
- (5)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全數歸屬，並可在行使期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

- (7)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將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了調整。每股行使價分別由0.253港元調整至5.06港元，由0.071港元調整至1.42港元，由0.052港元調整至1.04港元及由0.024港元調整至0.48港元。
- (8)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前之收市價為0.023港元。
- (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為4,945,000港元，有關購股權價值計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10)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期滿及／或參與者終止聘用為本集團之成員。
- (11)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6,140,854	35.50
Cash Guardian(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6,140,854	35.50
時富投資(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6,140,854	35.50
Praise Joy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6,140,854	35.50
CIG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6,140,854	35.50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恆億」)(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1,300,000	17.02

附註：

- (1) 指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同一批86,140,854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合共約49.79%之權益(即約49.05%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博士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74%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博士之公司權益。
- (2) 恒億所持股權乃基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通知其所匯報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經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之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上述通知，恒億為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敬德先生持有其66.67%權益及楊琬婷女士持有其33.33%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敬德先生、楊琬婷女士及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全部由恒億所持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股份合併前及後在聯交所分別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3,91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3,969,9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於隨後被註銷。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可協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概括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02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0.4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已支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股份合併前					
二零二零年九月	23,910,000	不適用	0.027	0.025	617,418
股份合併後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不適用	1,359,900	0.530	0.395	603,093
二零二零年十月	不適用	510,000	0.445	0.390	217,5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不適用	2,100,000	0.580	0.420	1,038,120
總計	23,910,000	3,969,900			2,476,131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權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該年度末亦不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47頁的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以及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要求管理層須在以下關鍵方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 艱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
-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
- 在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時考慮前瞻性因素。

此外，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涉及考慮其他因素，包括 賁集團所持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總賬面值為149,492,000港元，減值撥備為24,137,000港元。

我們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賢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包括持續檢討模型是否適當，以及選用模型假設及輸入數據；
- 評估管理層對釐定是否已發生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財務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的分階段標準之判斷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風險分為三個階段的依據是否合理及適當；
- 抽樣檢查不同階段(第一、第二或第三階段)的保證金融資於年內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的風險分類證明文件；
- 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模型中使用的重要假設、輸入數據及參數是否合理及適當；
- 就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樣本而言，評估證券或抵押品之公允值，並檢查證券或抵押品公允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 參考前瞻性資料，抽樣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

由於缺乏可作參考的市場基準數據及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釐定第三級公平值之主觀性，我們將對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公平值為25,649,000港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4披露。

我們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是否適當及一致；
-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判斷是否合理；
- 檢查重要輸入數據的證明文件；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有關估值是否合理(如適用)或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共同進行獨立估值及將有關估值與 賁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提供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賁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賁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賁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賁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頌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78,286	82,916
利息收入	6	25,402	24,576
總收益		103,688	107,492
其他收入	8	6,814	818
其他收益	9	4,877	3,649
薪金及有關福利	10	(64,636)	(82,155)
佣金支出		(22,204)	(23,798)
折舊	21	(8,769)	(23,654)
財務成本	13	(11,083)	(6,6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	(1,447)	3,211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	–	(20,000)
其他營運開支	15	(47,205)	(76,2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2	824	444
除稅前虧損		(39,141)	(116,890)
所得稅支出	16	–	–
年內虧損	18	(39,141)	(116,890)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863)	(2,328)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64	(18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2,999)	(2,512)
年內總全面支出		(52,140)	(119,40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178)	(114,048)
非控股權益		37	(2,842)
		(39,141)	(116,8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2,177)	(116,560)
非控股權益		37	(2,842)
		(52,140)	(119,402)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9		
－基本(港仙)		(15.89)	(46.03)
－攤薄(港仙)		(15.89)	(46.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	16,430	21,748
投資物業	22	18,934	17,094
無形資產	23	9,092	9,092
俱樂部債券	24	660	660
其他資產	25	8,235	6,401
租金及水電按金		1,243	2,76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6	25,649	39,512
應收貸款	30	–	19,12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32	5,335	–
		85,578	116,40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7	309,363	308,999
合約資產	28	2,690	1,760
合約成本	29	–	2,444
應收貸款	30	14,091	8,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6,669	6,65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32	82,523	101,357
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	35	1,341	–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33	25,231	25,16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4	732,123	644,54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4	208,859	288,192
		1,382,890	1,387,2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6	856,276	794,220
合約負債	37	–	4,3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23,223	20,570
應付稅項		3,000	3,000
租賃負債	41	10,832	9,08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9	110,804	149,090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35	–	198
		1,004,135	980,493
淨流動資產		378,755	406,7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333	523,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	40	40
租賃負債	41	9,280	17,836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9	—	307
修復撥備		1,133	1,133
		10,453	19,316
淨資產		453,880	503,7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	97,049	99,115
儲備		348,293	396,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342	495,297
非控股權益	43	8,538	8,501
權益總額		453,880	503,798

載列於第55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李成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b)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115	604,542	29,209	117,788	-	2,225	(1,324)	(239,698)	611,857	11,343	623,200
年內虧損	-	-	-	-	-	-	-	(114,048)	(114,048)	(2,842)	(116,89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328)	-	-	(2,328)	-	(2,3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4)	-	(184)	-	(18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2,328)	(184)	-	(2,512)	-	(2,512)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	(2,328)	(184)	(114,048)	(116,560)	(2,842)	(119,4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15	604,542	29,209	117,788	-	(103)	(1,508)	(353,746)	495,297	8,501	503,798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39,178)	(39,178)	37	(39,14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3,863)	-	-	(13,863)	-	(13,8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64	-	864	-	86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	-	(13,863)	864	-	(12,999)	-	(12,999)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13,863)	864	(39,178)	(52,177)	37	(52,140)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7) 購回之股份(附註42)	-	-	-	-	4,698	-	-	-	4,698	-	4,698
(2,066)	(410)	-	-	-	-	-	-	-	(2,476)	-	(2,4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49	604,132	29,209	117,788	4,698	(13,966)	(644)	(392,924)	445,342	8,538	453,880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儲備。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39,141)	(116,890)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	8,769	23,654
利息支出	13	11,083	6,644
利息收入	6、8 及 9	(26,189)	(28,163)
股息收入	9	(245)	(7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2	(824)	(444)
負可變租賃付款	21	(34)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150	9,704
撇銷物業及設備	9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7	4,69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	1,447	(3,211)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6,286)	(89,446)
其他資產增加		(1,834)	(399)
合約資產增加		(930)	(1,076)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2,444	(2,444)
應收賬款增加		(855)	(27,784)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2,175	(25,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48	9,07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14,899	32,139
銀行結餘(增加)減少—信託及獨立賬戶		(87,581)	193,16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2,056	(192,2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53	(5,33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330)	2,070
營運所用之現金		(36,241)	(107,966)
已收利息		26,311	27,996
已收股息		245	772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685)	(79,198)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及設備	21	(1,768)	(9,840)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15,600)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5,55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55)
租金按金付款		(56)	-
向有關聯公司墊款		(1,402)	-
有關聯公司還款		61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715)	(25,695)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購回股份之付款	42	(2,476)	-
償還租賃負債	46	(8,426)	(18,560)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46	16,356,600	58,500
償還銀行借款	46	(16,395,225)	(15,547)
有關聯公司提供墊款	46	667	26,631
償還有關聯公司款項	46	(865)	(28,337)
租賃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46	(970)	(1,061)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46	(10,081)	(5,57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0,776)	16,05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79,176)	(88,837)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88,192	376,8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	198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08,859	288,19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8,859	288,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
- 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用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用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提供一個有關重大性的新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釐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份量單獨而言或與其他資料合計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屬重要而定。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2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讓其可選擇不評估與新冠病毒相關的租金寬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新冠病毒而直接產生並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寬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續)

應用該修訂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受惠於出租人就租賃一間辦公室作出的租金遞延安排。本集團已按照原先適用於該等租約的貼現率，調整因遞延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34,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 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提及之影響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披露規定，並附載有關修改及對沖會計之修訂。

-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要之修改(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需要之修改，並按經濟同等基準作出)引入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改乃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均透過使用目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已獲建議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必須予以修訂，以反映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經修訂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該等修訂需要作出披露，以便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實體從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進展，以及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銀行貸款可能受到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本集團預期，若應用該等修訂的改革導致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有所改變，則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特別澄清：
 - (i) 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訂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的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若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可能或沒有可能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指導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蝕結餘。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列示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股本類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就後續會計處理進行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可簡化對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之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絕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收購價之餘額隨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分配基準為收購當日該等項目各自的公平值)。此交易不會引致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報框架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之有利或不利之租賃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若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則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如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將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以下收益根據下列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執行時確認；
- 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活動之佣金收入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予以確認；
- 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配售之佣金收入於配售成功時確認，惟受可變代價所規限；及
- 保薦人及財務顧問服務之費用於上市後或於相關交易完成時予以確認。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用隨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於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於與其至今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相關的款項代價中擁有權利，則本集團將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分別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及預期價值金額估計其有權就資產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合約成本

獲得合約而遞增的成本

獲得合約而遞增的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達成合約產生的成本，如無達成合約其成本並不會產生。

倘若預期可收回該成本，本集團將有關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於與相關合約有關之收入於損益中確認時計入損益。

倘該等成本於一年內已以其他方式於損益內悉數攤銷，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將獲得合約的所有遞增成本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成本(續)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服務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於向客戶轉讓服務時計入損益。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離，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免產生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內呈列使用權資產，並當擁有所對應的相關資產時亦在該同一項目下呈列有關資產。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免外，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倘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就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更是否屬於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如與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的應收收入有關，或意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變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益」內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本集團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會引致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實現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會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任何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本期及遞延稅項貫徹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

物業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就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服務之代價餘額減去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之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就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如有)得以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屆時計入其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藉此評估相關賺取現金單位的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根據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分類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透過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修復撥備

按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況之成本撥備於訂立租賃日期按董事就復原資產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估計會定期予以檢討，並因應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於收益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 於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隨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乃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外，對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項目。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標準之財務資產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指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交易對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合約資產、來自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以及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或參考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釐定之違約率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會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統一基準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統一評估而言，本集團劃分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財務工具之性質；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
- 逾期狀態；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除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接獲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與除僱員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收到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預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所計量之公平值計量。收到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集團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釐定附帶續租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運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選擇權之租賃合約(具體指與辦公室相關的租賃)的租期。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評估將影響租期，而有關租期會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一旦發生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並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則會予以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釐定附帶續租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續)

於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獎勵／懲罰。所考慮因素包括：

- 可選擇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水平對比(如可選擇期間付款金額是否低於市場水平)；
- 本集團承擔的租賃物業裝修的範圍；
- 與終止租賃相關的成本(如搬遷成本、物色符合本集團需求的另一相關資產的成本)；及
- 當前地區及環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於相關租賃開始日期，管理層認為，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相關租賃的續租選擇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入租賃負債的未貼現潛在未來租賃付款為約16,2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18,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

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屬於需要就未來經濟狀況及保證金客戶之信貸風險使用模型及管理層假設的領域。

於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會計處理規定時，管理層在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以及考慮前瞻性情景時作出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視乎是否屬附註45所界定的第一、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或第三階段(發生信貸減值))計量。於評估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之歷史趨勢以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出，其中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進行集體評估，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就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證券或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對每名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續)

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透過使用公開可得之經濟數據和預測以及管理層判斷，以反映定性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個概率加權情景，考慮前瞻性資料。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引發的金融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因疫情持續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高的風險更高而提高本年度的違約概率。有關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45披露。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為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之較高者)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時所用的適當貼現率以及釐定公平值時有關附註21所披露之若干調整。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分配企業資產，否則按最小賺取現金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其中相關企業資產已獲分配。變更參數及估計可能會對相關使用價值或各賺取現金單位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鑑於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對為數16,4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748,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有關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9,8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9,570,000港元)及可扣減臨時差額47,9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390,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而鑑於與新冠病毒疫情可能令本集團業務中斷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其於本年度更加是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且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並根據報告日期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基於一般通用估值模型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該模型可於可獲得數據並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可觀察的數據。然而，該模型亦可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例如缺乏市場流通的折價、貼現率及經調整資產淨值)，在釐定該模型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假設時，可能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

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惟持續不休的新冠病毒疫情可能為被投資方的業務帶來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本年度之估值存在更高程度的不確定性。假設或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之公平值。估值方法或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5. 費用及佣金收入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經紀服務	53,209	63,623
投資銀行服務	8,653	8,417
財富管理服務	7,510	3,083
資產管理服務	3,719	1,706
手續及其他服務	5,195	6,087
總計	78,286	82,916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74,151	81,210
隨時間	4,135	1,706
總計	78,286	82,91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及佣金收入78,2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916,000港元)及利息收入25,3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542,000港元)呈列為金融服務分部收益，而利息收入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00港元)呈列為自營交易收益(載於附註7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經紀服務。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投資銀行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銷、分包銷、配售、保薦人及財務顧問服務。於來自投資銀行服務的收益中，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4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隨時間確認，而餘下收益則於某一時點確認。

就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認為在某一特定合約中承諾擔任保薦人或財務顧問之所有服務相互依存且息息相關，因此應入賬列作一項單一履約責任。由於在本集團於上市前完成所有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前，客戶不太可能獲益，且由於有關合約並無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因此保薦人或財務顧問費於上市後或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有關款項根據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里程碑分期收取。

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開戶當日及其後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財富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的配售服務。收益於配售成功時確認。收益按某一期間應收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保費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惟受可變代價所規限。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後於相關產品之年期內的某一期間收取已付保費特定百分比(具體視乎產品之付款條款而定)。本集團認為融資部分對代價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手續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客戶賬戶手續服務。手續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在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服務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6. 利息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25,402	24,576

7. 分部資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即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閱來自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及自營交易活動的收入，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分部產生之虧損，而未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為了計量分部資產及負債，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未分配至分部，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和減值虧損與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則包括在分部業績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03,618	70	103,688
業績			
分部虧損	(26,381)	(889)	(27,2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24	
未分配之支出		(12,695)	
除稅前虧損			(39,1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07,458	34	107,492
業績			
分部虧損	(108,071)	(230)	(108,3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4	
未分配之支出		(9,033)	
除稅前虧損			(116,890)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包括在物業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及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除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修復撥備及應付稅項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88,424	112,800	1,401,224
物業及設備			10,577
投資物業			18,93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5,64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5,335
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			1,341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5,408
綜合資產總額			1,468,468
負債			
分部負債	952,499	37,804	990,303
租賃負債			20,112
遞延稅項負債			40
應付稅項			3,000
修復撥備			1,133
綜合負債總額			1,014,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88,118	129,092	1,417,210
物業及設備			14,593
投資物業			17,09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39,512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15,198
綜合資產總額			1,503,607
負債			
分部負債	917,133	51,384	968,517
租賃負債			26,921
遞延稅項負債			40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198
應付稅項			3,000
修復撥備			1,133
綜合負債總額			999,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35	–	1,911	3,446
利息收入	25,332	70	–	25,4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8,339)	–	(430)	(8,769)
財務成本	(9,451)	(1,632)	–	(11,08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	2,649	(215)	2,43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應收賬款	(491)	–	–	(491)
－應收貸款	(956)	–	–	(9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63	(133)	(87)	2,4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8,432	1,155	27,758	37,345
利息收入	24,542	34	–	24,57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359)	–	(295)	(23,654)
撇銷物業及設備	(32)	–	–	(32)
財務成本	(4,108)	(2,536)	–	(6,64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3,617	–	3,61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應收賬款	(2,189)	–	–	(2,189)
－其他應收款項	–	–	5,400	5,4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7	(114)	1	64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227)	(1,155)	(618)	(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本集團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原註冊地)	103,688	107,492	29,896	34,119
中國	-	-	23,455	20,876
總計	103,688	107,492	53,351	54,99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99	214
雜項收入	507	604
政府補助	6,208	-
	6,814	818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資助確認政府補助6,208,000港元，其中6,108,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為補償本集團之員工成本而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100,000港元則與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指定的證券業資助計劃項下的無條件資助有關。

9.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附註)	2,434	3,617
撤銷物業及設備	-	(32)
匯兌收益淨額	2,443	64
	4,877	3,649

附註：金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2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2,000港元)及利息收入6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薪金及有關福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有關福利(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57,149	77,8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89	4,3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98	-
	64,636	82,155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百豪 千港元	張偉清 千港元	李成威 千港元	關廷軒 千港元	陳志明 千港元	郭家樂 千港元	吳獻昇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計
(A)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94	865	830	740	300	60	640	4,829	
退休福利	36	33	31	29	15	1	21	1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94	494	494	494	-	-	494	2,470	
小計	1,924	1,392	1,355	1,263	315	61	1,155	7,465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小計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總計									7,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百豪 千港元	張偉清 千港元	李成威 千港元	關廷軒 千港元	陳志明 (附註(c))	羅炳華 (附註(d))	何子祥 (附註(d))	吳子威 (附註(e))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總計
袍金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828	1,020	200	972	1,720	180	560	720	6,200
退休福利	41	51	10	49	86	9	28	36	310
小計	869	1,071	210	1,021	1,806	189	588	756	6,51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袍金					盧國雄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小計					150	150	150	450	
總計					150	150	150	450	6,960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關百豪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成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陳志明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及辭任行政總裁前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炳華先生及何子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子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及辭任行政總裁前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f)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 (g)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志明先生及張偉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家樂先生及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五位(二零一九年：兩位)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已於上列附註11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額	-
	5,6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三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10,113	5,583
租賃負債利息	970	1,061
	11,083	6,644

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賬款	491	2,189
應收貸款	956	-
其他應收款項	-	(5,400)
	1,447	(3,2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5,400,000港元因本集團自對手方悉數收回款項而撥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

1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手續費：		
－證券交易	2,860	2,857
－期貨及期權交易	933	1,539
廣告及宣傳費用	2,341	4,342
電訊開支	13,011	26,283
核數師酬金	1,920	1,600
法務及專業費用	3,728	4,217
印刷及文具費用	1,763	2,023
維修及保養費用	1,231	1,863
差旅及交通費用	391	1,020
水電費用	561	1,111
辦公室管理費用及差餉	2,980	4,067
其他	15,486	25,331
	47,205	76,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一律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141)	(116,890)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6,458)	(19,2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59	3,31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21)	(720)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90	3,8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79)	(2,27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73)	(2,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974	17,386
其他	8	45
所得稅支出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之資產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向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CFSG FinTech Group Limited (「CASH FinTech」) 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已付代價等於分佔CASH FinTech之淨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陽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上海懿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懿睿」)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約1,776,000港元)。已付代價等於分佔上海懿睿之淨資產。

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而進行之資產收購。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1,776
----	-------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1
其他應收款項	255

總計	1,776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776
減：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	(1,521)

總計	255
----	-----

18.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21)	8,769	23,654
核數師酬金	1,920	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9,178)	(114,048)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6,599,214	247,788,17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6,599,214	247,788,17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予以追溯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具反攤薄作用之購股權的影響。

2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437	20,522	2,484	43,649	103,092
匯兌調整	-	(37)	(38)	-	(75)
添置	27,505	7,312	1,251	1,277	37,345
撇銷	-	(17,892)	(1,047)	(34,964)	(53,9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42	9,905	2,650	9,962	86,459
匯兌調整	-	-	12	-	12
添置	1,678	1,454	153	161	3,446
於租賃結束後撇銷	(15,777)	-	-	-	(15,7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43	11,359	2,815	10,123	74,1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553	17,670	1,604	38,135	74,962
匯兌調整	-	-	(34)	-	(34)
年度撥備	19,796	1,482	105	2,271	23,65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00	4,117	1,178	2,705	20,000
撇銷	-	(17,892)	(1,047)	(34,932)	(53,8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49	5,377	1,806	8,179	64,711
匯兌調整	-	-	7	-	7
年度撥備	5,694	1,465	305	1,305	8,769
於租賃結束後撇銷	(15,777)	-	-	-	(15,7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66	6,842	2,118	9,484	57,71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7	4,517	697	639	16,4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3	4,528	844	1,783	21,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期折舊：

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5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本為53,855,000港元並已悉數折舊的物業及設備已予撇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9,3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21,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兩年至五年不等的固定租期訂立，惟可能包含下文所述的續租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擁有多項租約的續租選擇權。有關權利用於盡可能提高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的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各出租人均不可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就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作出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確認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 負債的 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15,774 16,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物業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確認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 負債的 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20,407	16,818

租賃之限制或契諾

此外，租賃負債20,1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921,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10,5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93,000港元)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除出租人所持已租賃資產之保障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已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租金寬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辦公室之出租人透過租金遞延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寬免。

該等租金寬免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並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作出租金遞延安排而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影響3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錄得經常性虧損，加上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物業及設備已出現減值跡象。對於按金融服務分部合併呈報的經紀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以及自成獨立分部且有關資產所屬的自營交易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本集團均採用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各賺取現金單位之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估計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灝鋒評估有限公司發佈之估值報告後，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估值報告乃基於可比較業務之市場交易，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為進行減值評估而計入相關賺取現金單位的相關資產。有關估值之公平值等級獲分類為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若干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各自之賬面值。就該等賺取現金單位而言，減值金額20,000,000港元已參照其相對賬面值分配至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類別，以令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當中之最高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毋須對物業及設備作進一步減值或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025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444
匯兌調整	(3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4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824
匯兌調整	1,016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34
	<hr/>

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內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的未變現物業重估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4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4
	<hr/>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18,934	17,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灝鋒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

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 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 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相同地點之 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 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介乎 -5%至+2%(二零一九年:-5% 至+2%)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視野愈佳，公平值愈高
		主要參數：	物業地盤的視野比例調整 為+2%(二零一九年:+2%)	面積愈大，每平方米價 格愈低
		(1) 樓層調整 (2) 視野調整 (3) 面積調整	物業面積的面積調整為 -10%(二零一九年:-10%)	

上年度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模型參數。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0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交易權之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大於重置成本，故兩個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

24. 倶樂部債券

俱樂部債券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25.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8,235	6,401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25,649	39,512

該等非上市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非上市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蓋因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之短期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長期變現其表現潛力之策略相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63,043	30,402
現金客戶		53,695	62,665
		116,738	93,067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減：減值撥備		149,492	170,226
		(24,137)	(23,646)
		125,355	146,580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現金客戶		188	7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66,889	69,283
		67,077	69,290
來自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	(b)		
		117	62
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b)		
		76	-
		309,363	308,999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達成一致的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用於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融資，以持作抵押品之客戶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將獲指定特定保證金比率，用於計算保證金價值。若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存置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由公平值約為321,7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6,915,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其中82%(二零一九年：87%)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悉數抵押。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詳情載於附註45。

由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b) 就來自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投資銀行服務完成日期或收到基金公司之報表起)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93	6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應收賬款達4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之信貸風險情況披露及變動詳情載於附註45之「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連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博士					
二零二零年	-	-		26,310	-
二零一九年	-	-		5,999	-
李成威先生(附註(2))					
二零二零年	-	-		2,793	-
二零一九年(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515	-
關廷軒先生					
二零二零年	-	-		26,654	-
二零一九年	-	-		273	-
吳獻昇先生(附註(4))					
二零二零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730	28,788	580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偉清先生(附註(3))					
二零二零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不適用	22,064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	-	7,718	-	
羅炳華先生(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不適用	11,577	不適用	
何子祥先生(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	不適用	655	不適用	
時富投資之一間附屬公司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附註(5))					
二零二零年	-	-	22,909	-	-
二零一九年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炳華先生及何子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成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偉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28.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配售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之權利。本集團於配售成功後確認收益，而待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後，本集團方有權收取佣金。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入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配售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佣金	2,690	1,7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金額為68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合約資產2,6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60,000港元)指管理層對各份合約結果之最佳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

29. 合約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財務顧問及保薦人服務履行合約的成本	-	2,4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因履行相關保薦人及財務顧問服務合約的表現責任而產生的薪金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合約成本於相關服務之收入獲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本集團認為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於上一年度結轉之資本化成本金額為2,4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循環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0,122	22,199
人民幣	4,603	4,514
美元	322	509
減：減值撥備	(956)	-
	14,091	27,222

所有應收貸款均為於兩個年度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計息之浮動利率應收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借予本集團之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零)、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九年：一名)及一名員工(二零一九年：一名)之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為3,3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2,3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59,000港元)及2,2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55,000港元)。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5。

應收本公司董事貸款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於十二月 於一月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三十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博士(附註(1))			
二零二零年	-	2,820	2,820
二零一九年	-	-	-
郭家樂(附註(2))			
二零二零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6	5,500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償還。

(2)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尚餘合約到期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4,091	8,09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9,129
	14,091	27,222

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1,618	2,8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5,051	3,770
	6,669	6,659

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

3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強制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82,523	87,846
– 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b))	-	13,511
	82,523	101,357
其他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c))	5,335	-
	87,858	101,357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b)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作價者提供的報價釐定。
- (c)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基金資產淨值釐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2,523	101,357
非流動資產	5,335	-
	87,858	101,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	25,231	25,161

根據本集團向一間銀行作出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2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50,000,000港元之先決條件，其中3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二零一九年：47,5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時撥回。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二零一九年：2%)固定息率計息，該固定息率亦為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所有存款均將作抵押，以獲取短期貸款或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對有關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負債確認為應付賬款(附註36)。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每年0.25%(二零一九年：0.25%)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

35. 應收(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且被視為本公司之有關聯公司。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923	12,404
現金客戶	621,726	524,608
保證金客戶	120,519	112,166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113,108	145,042
	856,276	794,220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付賬款金額732,1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4,542,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	4,3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2,260,000港元。

合約負債預計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

本年度確認之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收益4,3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0,000港元)乃關於過往期間結轉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擔任保薦人時，通常根據交易委託書中規定之完工里程碑分期收取費用。這將於整個合約期間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履約責任獲達成時，於該時間點確認收益。

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應計薪金及佣金	3,843	2,417
－其他應計負債	7,904	8,178
其他應付款項	11,476	9,975
	23,223	20,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0,804	149,397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賬面值的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304	3,577
第二年	-	307
第三年至第五年	-	-
	304	3,884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及還款期限：		
一年內	110,500	145,513
	110,804	149,39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0,804)	(149,09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307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及／或抵押：

- (a)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c) 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196,8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6,015,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之有價證券；及
- (d) 銀行存款25,2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161,000港元)(如附註33披露)。

110,8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39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年利率1.3%至4.6%(二零一九年：2.2%至5.3%)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遲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確認之遲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79,8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9,570,000港元)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為47,9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390,000港元)。由於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81,000港元)之屆滿期為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餘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但須獲得香港稅務局進一步批准。

41.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832	9,0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11	8,74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269	9,094
	20,112	26,921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0,832)	(9,085)
	9,280	17,836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至4.125%(二零一九年：介乎4%至4.125%)。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負債乃按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的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每股面值 0.02港元	每股面值 0.4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	300,000
股份合併生效(附註i)	(15,000,000)	750,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5,763	-	99,115
股份合併生效(附註i)	(4,931,853)	246,593	-
購回之股份	(23,910)	(3,970)	(2,0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2,623	97,04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如下方式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普通股：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2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4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股份合併前					
二零二零年九月	23,910,000	不適用	0.027	0.025	617
股份合併後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不適用	1,359,900	0.530	0.395	603
二零二零年十月	不適用	510,000	0.445	0.390	21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不適用	2,100,000	0.580	0.420	1,038
總計	23,910,000	3,969,900			2,476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

所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股份，其中247,788,179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4港元之合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非控股權益

	分佔附屬公司 淨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343
分佔年內虧損	(2,842)
	8,5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501
分佔年內溢利	37
	8,5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8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9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41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42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等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87,858	101,35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25,649	39,512
按攤銷成本入賬	1,297,961	1,302,60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978,556	953,79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收(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組合，該等權益證券組合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組合，並對個別交易實行交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以作長期策略用途，該等投資已分別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以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一九年：1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2,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177,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租賃負債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的固定利率債務證券僅於二零一九年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本集團亦面臨主要來自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對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允許適當差額，而採用50(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基點」)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估算。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財務工具中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僅於二零一九年面臨之以浮動利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定息債務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計息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在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將採用相關利率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由於銀行結餘受利率波動影響甚微，故並無對其作出敏感度分析。以下正數表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減少，反之亦然。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		
增加50個基點	(143)	78
減少50個基點	143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對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計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05,221	82,782	183,353	125,333
人民幣	3,068	1,474	40,841	43,8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 (二零一九年：5%)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88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117,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變動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外匯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債務證券以外，本集團對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有關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以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概述如下。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知名評級機構對本集團所持債務證券之整體信貸評級詳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發行人評級劃分的組合		
評級為B-的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13,511
	-	13,5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債務證券之本金總額為零(二零一九年：15,600,000港元)。

為將經紀、融資及投資銀行服務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設有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的政策。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客戶經理集中度分析、抵押品分配及集中度分析，以及過往收帳記錄等)。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投資於債務證券，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持作買賣債務證券組合，並評估發行人的信貸質素。該等債務證券主要由建築、房地產開發及運輸行業的企業發行。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

	外部 附註	內部信貸 管理及評估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貸款	30	不適用	附註1、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4,091 956	27,222 -	
				15,047	27,222	
銀行結餘	34	A3 - Aa1 Baa3 - Baa1 (附註2、5)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02,214 38,768	877,546 55,188
				940,982	932,734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33	A3(附註2、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231	25,161
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訂立之客戶 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7	不適用	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93	62
來自證券、期貨及 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 之應收賬款	27	不適用	附註6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3,815	162,357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 產生之應收賬款	27	不適用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108,828 13,199 27,465	144,191 588 25,447
				149,492	170,2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53	8,493
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	35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41	-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8	不適用	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690	1,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評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評估乃基於密切監控及評估各個個人賬目之可回收性以及過往還款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償還結餘中有70%(二零一九年：70%)來自四名(二零一九年：一名)最大借款人，故本集團有應收貸款之集中信貸風險。年內，管理層認為逾期超過90日之無抵押貸款956,000港元無法收回且已悉數減值。14,0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22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尚未逾期，信貸風險被視為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 本集團存在因主要存放於三家銀行之銀行結餘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Baa3或更高評級的信貸評級之大型機構銀行。該等機構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項目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 就合約資產、來自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以及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按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投機級別評級(「投機級別評級」)的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釐定該等項目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結餘並無逾期。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乃因五名最大客戶的結餘合共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約45%(二零一九年：45%)。當特定客戶之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某一期間增至特定水平，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及違約指標大幅增加。於應收賬款之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進行集體評估，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就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5.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相關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對於來自未獲評級交易對手之風險，本集團已參考投機級別評級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6. 就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通常有一至兩天的付款交貨結算期。

本集團確保所承受之風險限於聲譽良好的交易對手，例如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監管之金融機構、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董事認為還款違約風險極低。因此，彼等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除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a) 下表列示已就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2	555	20,740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4)	(10)	14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7)	87	(70)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	(13)	(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9	2,386	4,432
－已撥回減值虧損	(396)	(2,460)	(2,192)
			21,4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0	545	22,921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	(16)	22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63)	91	(28)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	(3)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9	1,579	5,208
－已撥回減值虧損	(598)	(1,599)	(4,768)
			23,6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	597	23,351
			24,1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4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b)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貸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一已確認減值虧損	-	-	956	9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56	956

(c)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5,400	5,400
因於一月一日確認之財務工具之變動： 一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	-	(5,400)	(5,4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認為總賬面值為5,40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該款項隨後於二零一九年收回且減值已撥回。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結算日為基礎。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0.001	817,077	39,199	-	-	856,276	856,276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476	-	-	-	11,476	11,476
銀行借款	附註	110,500	308	-	-	110,808	110,804
租賃負債	4 - 4.125	-	2,967	8,484	9,542	20,993	20,112
		939,053	42,474	8,484	9,542	999,553	998,6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0.001	742,012	52,208	-	-	794,220	794,22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975	-	-	-	9,975	9,975
銀行借款	附註	145,513	922	2,767	308	149,510	149,397
租賃負債	4 - 4.125	-	2,670	7,347	18,661	28,678	26,921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98	-	-	-	198	198
		897,698	55,800	10,114	18,969	982,581	980,711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到期日分析採用報告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約為11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513,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並於附註3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則該等銀行貸款於到期日前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合共約為110,9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8,376,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尤指所用估值方法及參數)的資料。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 公允值之關係	重大變動	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 因無法觀察 參數之 無法觀察 參數之合理 增加(+)/ 減少(-)	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 因無法觀察 參數之 無法觀察 參數之合理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82,523	87,846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	13,511	第二級	做市商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	5,335	-	第三級	根據相關投資的 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的基金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10%	二零二零年： +534/-534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估值方法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無法觀察 參數之合理 重大變動	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 因無法觀察 參數之 合理變動而 增加(+)/ 減少(-)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7,940	15,60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折價：二零二零年： 7% 折價越高， 公平值越低。	10%	二零二零年： -238/+23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354	8,312 第三級	市場方式	缺乏市場流通的折 價：二零二零年： 20% 折價越高， 公平值越低。	10%	二零二零年： -102/+102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2,355	-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 越高、公平值 越高。	10%
	-	15,600 第三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近期交易價格，投資成本被視為公平值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的釐定採用基於重大無法觀察參數的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購置	5,550
損益之總虧損	<u>(21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5</u>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240
購置	15,600
其他全面收益之總虧損	<u>(2,32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512
其他全面收益之總虧損	<u>(13,86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49</u>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虧損13,8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2,328,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基金投資之未變現虧損215,000港元計入損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且其：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達成之持續結算淨額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現金客戶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保證金客戶抵銷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統稱為經紀客戶。

除了被抵銷的同日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非同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的款項、財務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來自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826,078	(583,985)	242,093	(6,555)	(172,495)
					63,0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來自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537,600	(297,953)	239,647	(4,498)	(204,747)
					30,402

* 該等金額指客戶已抵押股份之市場價值，以相應客戶之尚未償還結餘為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已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已支付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	-----------------------------------	---	--------------------------------------	---	-----------

財務資產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

付賬款

1,327,153	(583,985)	743,168	-	-	743,168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已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已支付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	-----------------------------------	---	--------------------------------------	---	-----------

財務負債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

賬款

947,131	(297,953)	649,178	-	-	649,178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有關聯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9)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4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431	1,904	19,386	127,721
融資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58,500	–	–	58,500
－償還銀行借款	(15,547)	–	–	(15,547)
－償還有關聯公司款項	–	(28,337)	–	(28,337)
－有關聯公司提供墊款	–	26,631	–	26,631
－償還租賃負債	–	–	(18,560)	(18,560)
－已支付利息	(5,570)	–	(1,061)	(6,631)
訂立新租賃	–	–	26,095	26,095
利息支出	5,583	–	1,061	6,644
	149,397	198	26,921	176,5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16,356,600	–	–	16,356,600
－償還銀行借款	(16,395,225)	–	–	(16,395,225)
－償還有關聯公司款項	–	(865)	–	(865)
－有關聯公司提供墊款	–	667	–	667
－償還租賃負債	–	–	(8,426)	(8,426)
－已支付利息	(10,081)	–	(970)	(11,051)
訂立新租賃	–	–	1,651	1,651
負可變租賃付款	–	–	(34)	(34)
利息支出	10,113	–	970	11,083
	110,804	–	20,112	130,916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於一年至兩年(二零一九年：兩年至五年)內的使用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於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6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22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6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取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舊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因此，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期滿及終止，此後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在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屬有效及可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若。為反映上市規則之變動及該領域之市場慣例，自舊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已作出若干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24,778,817股(二零一九年：495,576,35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二零一九年：10%)。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同一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及業務顧問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f))	附註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年內失效	股份合併 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b)	146,000	-	(1,200)	(52,648)	(92,152)	-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c)	180,000	-	-	(81,000)	(94,050)	4,950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e)	-	247,500	(2,472)	-	(235,140)	9,888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b)	73,000	-	1,200	(4,848)	(69,352)	-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c)	195,000	-	-	(74,250)	(114,726)	6,024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e)	-	247,000	2,472	(1,200)	(234,664)	13,608	
業務顧問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b)	194,400	-	-	(9,714)	(184,686)	-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c)	48,000	-	-	(12,000)	(34,200)	1,800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1.04 (d)	56,000	-	-	-	(53,210)	2,790	
					892,400	494,500	-	(235,660)	(1,112,180)	39,0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3,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計劃(續)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f))	附註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董事變更後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重新分配			
董事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a)	122,000	-	(42,000)	(80,000)	-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b)	219,000	-	(73,000)	-	146,000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0.071	(c)	-	240,000	(60,000)	-	180,000	
僱員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a)	58,000	-	2,000	(60,000)	-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b)	49,000	-	24,000	-	73,000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0.071	(c)	-	200,000	12,000	(17,000)	195,000	
業務顧問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a)	-	-	40,000	(40,000)	-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b)	145,400	-	49,000	-	194,400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0.071	(c)	-	-	48,000	-	48,000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0.052	(d)	-	56,000	-	-	56,000	
					593,400	496,000	-	(197,000)	892,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合共獲授338,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致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就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後方有權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下購股權因相關僱員從本集團辭職或購股權期限已屆滿而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尚未達致或預期無法達致表現目標且其他服務提供者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合共獲授413,4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致就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因相關僱員從本集團辭職或購股權期限已屆滿而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現目標尚未達致或預期無法達致，因此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合共獲授44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致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就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後方有權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25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17,000,000份購股權)因相關僱員從本集團辭職而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尚未達致或預期無法達致表現目標且其他服務提供者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56,000,000份購股權與業務顧問訂立安排。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本集團已獲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後，業務顧問將有權獲得購股權。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e)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合共獲授494,5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至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目標後方有權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目標已獲達致，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f)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故仍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予以調整。

在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當中，23,49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可予行使。4,6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註銷。

購股權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4,945,000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	0.024港元
行使價*	0.48港元
平均預期波幅(%)	70.9
預計年期(年)	1.3
平均無風險利率(%)	1.0
股息收益率(%)	0

* 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之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行使價已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費		200	-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管理費開支		1,467	2,760
來自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佣金收入	(e)	9	-
來自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利息收入	(e)	25	-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收入：			
關百豪博士		641	17
李成威先生	(a)	3	1
關廷軒先生		17	6
郭家樂先生	(d)	5	不適用
吳獻昇先生	(d)	17	不適用
張偉清先生	(c)	10	4
陳志明先生	(c)	2	1
羅炳華先生	(b)	不適用	4
何子祥先生	(b)	不適用	5
		695	38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利息收入：			
關百豪博士		236	10
李成威先生	(a)	9	1
關廷軒先生		81	1
郭家樂先生	(d)	2	不適用
吳獻昇先生	(d)	103	不適用
張偉清先生	(c)	52	5
羅炳華先生	(b)	不適用	5
何子祥先生	(b)	不適用	2
		483	62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成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炳華先生及何子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偉清先生及陳志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家樂先生及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附註11所披露)。

董事酬金根據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權益 %	間接 權益 %	直接 權益 %	間接 權益 %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6,781,40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1,000,002港元	-	100	-	100	財務借貸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業務	
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Agostini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凱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時富移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8,500,000港元	-	76.1	-	76.1	數字貨幣經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權益	間接 權益	直接 權益	間接 權益		
			%	%	%	%		
Libra Capital Manag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3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FS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FSG FinTec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懿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懿睿」)*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7,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上海懿睿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由上海懿睿之註冊擁有人魏麗女士(持有95%股權)及毛杰女士(持有5%股權)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擁有上海懿睿。

董事認為上表列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該詳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營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並無活躍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與僱員均按固定的相關工資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制性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若有僱員在自願性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減去已沒收自願性供款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此形式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12%、22%、2%、0.5%及0.5%。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項福利計劃之供款分別於附註10、附註11及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18,060	134,2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3,743	571,502
	681,803	705,78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75	1,58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377	1,209
	4,452	2,79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	643
应付附屬公司款項	324,661	307,586
	324,945	308,229
流動負債淨值	(320,493)	(305,432)
淨資產	361,310	400,3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7,049	99,115
儲備	264,261	301,235
	361,310	400,350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4,542	80	-	(229,131)	375,49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74,256)	(74,2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542	80	-	(303,387)	301,235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41,262)	(41,262)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4,698	-	4,698
購回之股份	(410)	-	-	-	(4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132	80	4,698	(344,649)	264,261

附錄——投資物業

地點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尺)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現為黃浦區)濟南路8號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為空置

附錄二—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03,688	107,492	123,445	133,607	166,830
除稅前虧損	(39,141)	(116,890)	(144,470)	(46,033)	(53,400)
稅項(支出)扣減	-	-	-	(49)	2,202
年度虧損	(39,141)	(116,890)	(144,470)	(46,082)	(51,19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9,178)	(114,048)	(144,132)	(46,082)	(51,198)
非控股權益	37	(2,842)	(338)	-	-
	(39,141)	(116,890)	(144,470)	(46,082)	(51,19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6,430	21,748	9,246	8,420	13,577
無形資產	9,092	9,092	9,092	9,092	9,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56	85,560	50,617	43,651	39,664
流動資產	1,382,890	1,387,207	1,680,992	1,804,902	1,648,590
資產總值	1,468,468	1,503,607	1,749,947	1,866,065	1,710,923
流動負債	1,004,135	980,493	1,122,106	1,129,686	1,157,060
非流動負債	10,453	19,316	3,932	7,351	10,685
負債總值	1,014,588	999,809	1,126,038	1,137,037	1,167,745
淨資產	453,880	503,798	623,909	729,028	543,178
非控股權益	8,538	8,501	11,343	-	-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惟並未重列比較數字。因此，過往年度之相應比較金額不可與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所列之金額作比較。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其為透過CIGL間接持有的主要股東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加富信貸」	指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釋義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其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Confident Profits」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
「Confident Profits集團」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Libra Capital」	指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期滿及終止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www.cfsg.com.hk